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1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，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且切实履行增持承诺。

二、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

名称	职务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元)	增持前持股数 (股)/持 股比例	增持后持股数 (股)/ 持股比例
张瑜	董事	192,801	13.259	2,556,315.84	0/ 0%	192,801/ 0.0501%
王晶晶	董事、总裁	40,800	12.249	499,759.20	0/ 0%	40,800/ 0.0106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